



怪漢扮復活兔持刀追斬菲傭

警接報拘穿白色空手道袍男子 檢30厘米長紙製刀

復活節假期，一名「復活兔」打扮男子昨晨在將軍澳街頭手持疑似利刀不斷揮舞及指嚇途人，更涉一度追斬一名菲律賓籍女傭。警方接報後大為緊張，急調衝鋒隊及反恐特勤隊人員到場調查搜捕刀手。事隔4個多小時，警方終獲駕駛人士舉報，成功在距離現場約1公里外截停該名刀手及繳獲一把約30厘米長紙製刀，並以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名將之拘捕扣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拘男子身穿白色空手道袍及頭戴「復活兔」耳朵裝飾，疑有精神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鄧偉明攝



▲警員檢走約30厘米長涉案紙製刀作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將軍澳廣明苑昨晨懷疑有人持刀，大批警員趕至展開搜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被捕男子姓范(26歲)，因情緒表現不穩，事後被雙手反鎖手銬，再由警員押解上救護車送往將軍澳醫院接受檢驗。案件現由將軍澳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正了解其持刀於街頭追斬途人的動機，以及聯絡其家人提供資料助查。

警方接報後立即派出衝鋒隊及反恐特勤隊人員趕抵調查，證實無人受傷，但持刀男子已不知所終。警方因為擔心會有無辜市民遇襲，遂展開大規模搜捕行動。其間，有手持盾牌的軍裝警員，以及全副裝備的反恐特勤隊人員在附近一帶加強巡邏。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一般違法的武器可分為兩類，一類純為攻擊他人而設計的物品，如鐵蓮花或雙節棍等，另一類則可能本身有其他實際用途，但被持有者使用作攻擊他人，此類物品就可被視為攻擊性武器，同屬觸犯法例。

惟就案中被捕人而言，倘其使用紙製刀的目的是將之當作武器襲擊的話，那就無需視乎物料問題，已屬於「攻擊性武器」。

陸偉雄表示，若被捕人有情緒病或被懷疑有精神問題，警方一般程序會向被捕人作出起訴法庭時，向法院申請押後以待索取被告的精神報告，包括由兩名醫生為被告進行評估。倘精神報告證實被告有精神問題，按照程序被告只需同意案情，法官可判被告入住精神病院接受治療。

若被捕人無精神問題，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十八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十七條，任何人管有任何攻擊性武器，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5,000元或監禁兩年。

紙製刀作武器 已屬「攻擊性武器」

以今次案件為例，陸偉雄指出，一般而言「攻擊性武器」是沒有物料之分，雖然金屬或硬物一類物料的危害性較明顯，但即使是紙也要視乎「質地」，假若是用紙製成十分堅硬的狀態，用於襲擊人也會造成痛楚或受傷。

女傭跑回寓所樓下 通知保安報警

昨日上午約9時半，范穿白色空手道袍及頭戴「復活兔」耳朵裝飾，現身寶康路廣明苑廣瑞閣對面，雙眼通紅，手持一把約1呎長疑似利刀不斷揮舞，其間更一度衝向一名途經的37歲菲律賓籍女傭，女事主被嚇得立即掉頭逃跑，返回僱主寓所樓下後通知保安員報警。

貨車汀九橋「自焚」 司機跳車保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荃灣汀九橋往屯門方向昨晨有一輛運菜貨車行駛途中突然起火「自焚」。司機情急下立即將車停在路旁跳車逃生，未幾火勢即快速蔓延，一發不可收拾，遠處亦可見貨車在橋面陷入火海，濃煙直捲半空。消防員其後到場開喉迅速將火撲熄，惟車頭駕駛室及引擎已嚴重焚毀。事件中無人受傷。



◆荃灣汀九橋一輛運菜貨車行駛途中突然起火「自焚」。網上圖片

事發昨晨約7時20分，一輛由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運送蔬菜往屯門街市的密斗貨車沿青朗公路途經汀九橋面時，車頭突然冒煙起火，司機見狀立即將車駛至左邊路肩停下及逃離駕駛室。未幾，火勢已蔓延整個車頭，陷入一片火海。由附近海面遠處船隻上人士拍攝的片段可見，起火貨車在橋面火光熊熊，冒出巨大濃煙，但附近仍有車輛包括巴士駛過。

輪胎燒熔爆裂 疑機件故障

消防員接報到場後立即開喉灌救，警員協助將往屯門方向兩條行車線臨時封閉。消防員其後將火撲熄，惟肇事貨車整個車頭，包括駕駛

室和引擎均被燒毀如廢鐵，輪胎亦燒熔爆裂。消防事後經調查，相信起火原因與機件故障有關，無可疑。

及時跳車逃生的司機並無受傷，事後自行召喚拖車將貨車拖走。大橋則由職員清理，包括在地面鋪上木糠清理油漬後，亦全面解封。

有資深維修車輛師傅表示，駕駛者要注意車輛保養，如果是運作多年的車輛，更要經常檢驗零件是否正常，包括電線、油喉等。司機在行車期間若發現車輛有異響或冒煙、發出臭味，應立即停車檢查，因為這可能是車輛的引擎出現問題，一旦過熱就有可能起火。

鋸刀匪闖超市搶48罐豆豉鯪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復活節假期，上水發生超市離奇劫案。一名相信藉口罩蒙面掩飾容貌的匪徒，昨日上午進入一間超市後，搬起一箱約值1,800元的豆豉鯪魚罐頭，即旁若無人地不付款企圖離開。在被店員發現喝止時，匪徒即亮出一把鋸刀指向店員作威嚇，再施施然逃去無蹤。警方已將案件列作「行劫」處理，正設法追捕該名刀匪歸案。

獨鍾、早有目標，未幾即揀選一箱珠江牌豆豉鯪魚罐頭，但未有付款就準備離開，即被超市職員發現喝止。但男子未因此感到慌張，反猖狂地亮出一把鋸刀指嚇職員，其後「大模大樣」逃去。

職員報警求助。經點算，超市被劫去的一箱豆豉鯪魚罐頭共有48罐，總值約1,800元。警員事後一度在超市附近一帶兜截劫匪，但無發現，正通緝該名犯案時身穿黑色風褸、藍色長褲、揹紅色背囊及戴口罩的「罐頭匪」歸案。



◆上水一間超市昨晨被鋸刀匪劫去48罐豆豉鯪魚罐頭。圖為同牌子豆豉鯪魚罐頭。資料圖片

案發於昨日上午11時許，一名戴口罩男子進入新康街67號地下一間超級市場後，未知其是否「情有

一周偷兩車兼爆竊 兩男涉6宗罪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兩名賊人涉於上月尾至本月初的一周內偷取兩部車輛，接連干犯元朗區至少3宗爆竊案，包括盜取餐廳和跳蚤市場合共逾7,000元。警方經追查後，於前日拘捕兩人及尋獲兩輛被偷車輛，又檢獲一批爆竊工具及少量毒品。兩名疑犯現涉6宗罪被扣查。

查後，迅速鎖定兩名年約23歲、分別姓龍及姓張的男子，並於前日在落馬洲將兩人拘捕。調查發現，被捕人疑曾盜以他人資料登記車輛及盜取他人車輛作爆竊用途。

行動中，人員在兩輛涉案私家車上檢獲一批爆竊工具，包括手套、鐵鉗及多部手提電話外，另有約16克市值約3,000元的大麻和一批現金。

兩名疑犯涉爆竊、擅自取去交通工具、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駕駛未登記車輛、行使虛假文書及販毒被扣留調查，而涉案兩輛私家車被扣留作進一步跟進。

警方於上月30日至本月4日接報，指兩間位於元朗朗和路、錦田公路橫台山羅屋村的餐廳，以及東匯路一跳蚤市場遭人爆竊，合共被盜約7,200元現金。

警方於上月30日至本月4日接報，指兩間位於元朗朗和路、錦田公路橫台山羅屋村的餐廳，以及東匯路一跳蚤市場遭人爆竊，合共被盜約7,200元現金。新界北總區刑事人員接手案件經情報分析及深入調

趁長假荃灣掃黃 警拘3中年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針對荃灣區的黃色事業，趁復活節假期連日展開掃黃行動，至昨日共拘捕3名涉嫌賣淫的中年婦人，包括兩名內地女子。警方重申，公眾地方招攬人客作賣淫活動乃荃灣警區重點打擊目標之一，人員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及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區特別職務隊人員分在禾笛街及河背街的3個樓上「一樓一鳳」單位採取「放蛇」行動，結果成功拘捕3名女子，其中兩名49歲及40歲的內地女子，涉嫌「唆使他人作出不道德行為」及「違反逗留條件」，另一名48歲本地女子涉嫌「唆使他人作出不道德行為」。行動還檢獲避孕套、按摩油及紙巾等證物。



◆警方在荃灣區拘捕懷疑賣淫女子。警方圖片

非洲抵港婦體內藏毒 屢出一公斤可卡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港迎來恢復全面通關後首個復活節長假期，出入境旅客驟增，有毒品亦伺機進行跨境販毒活動。海關前日在香港國際機場截查一名非洲來港的外籍女「遊客」時，發現其預定的酒店為虛構，更懷疑其於體內藏毒，遂安排對方到醫院檢查。至昨日，該涉案女子已排出約一公斤可卡因，市值約90萬元。由於不排除其體內仍藏有毒品，需繼續留院接受醫學觀察，相信稍後會檢獲更多毒品。該女子已被控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今將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女子在醫院排出的丸狀毒品。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攝

預定酒店名稱屬虛構

涉案被捕的外籍女「遊客」，35歲，報稱任職資訊科技經理，於前日由非洲肯尼亞首都內羅畢乘搭客機，經埃塞俄比亞首都亞的斯亞貝巴抵港。在進行清關手續時，關員向其查詢行程安排，發現她所預定的酒店名稱屬虛構，而其所填報的酒店地址亦沒有酒店存在，其報稱留港天數與入住酒店的天數亦不符。經再三查問下，關員更加懷疑其有體內藏毒嫌疑，於是安排她到伊利沙伯醫院的羈押病房檢查。

經通宵查至昨日傍晚前，涉案女子已排出多達67粒丸狀異物，化驗相信為可卡因毒品，共重約一公斤，遂以涉嫌「販運危險藥物」罪將其拘捕。

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機場調查課署理高級調查主任姚文顯昨日表示，隨著香港與內地和國際恢復便捷往返，訪港旅客人數亦逐步增加。海關會繼續根據風險管理的原則，重點揀選來自高風險地區的旅客作清關檢查，確保有效打擊跨境販毒活動。姚文顯指出，涉案女子偷運毒品入境的路線非首次被本港海關識破。由於毒販經非洲飛機飛往港需時十多個小時，吞入體內的毒品一旦爆裂，將十分危險。

今年3月11日，本港海關亦破獲一宗入境旅客體內藏毒案。一名30歲外籍男旅客經由非洲東部烏干達及埃塞俄比亞抵港後，由於只得一件手提行李及預訂酒店日數與留港日子不相符，引起關員懷疑。

經深入調查後，懷疑其體內藏毒，其後將之送院，至翌日共排出49粒膠囊、總重約640克冰毒，市值約35萬元。該案為海關今年首宗偵破的航空旅客體內藏毒案。

伸縮棍擦客裙底 離譜的哥囚3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假日外出消遣後獨自乘搭的士要小心。一名女子上周六(8日)清晨獨坐的士駛經屯門公路時，疑疲倦打瞌睡，詎料竟遭「鹹濕」司機用伸縮棍擦起裙底偷窺。事主驚醒揭發劣行，即時致電友人求助和報警。被告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窺淫」罪。裁判官梁雅忻斥被告行為「匪夷所思」及「離譜」，一度令自己以為看錯，又指被告一邊駕駛一邊犯案，沒被控危險駕駛或不小心中駕駛等其他罪行實屬幸運。在考慮案情非常嚴重及須起懲罰和阻嚇作用，終判其入獄3星期。

男被告陳耀輝，報稱的士司機，被控於2023年4月8日在屯門青山屯門公路近懲教署職員宿舍一輛的士內暗中為了性目的而觀察女事主X，而X處身於令人對保存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

案情指，被告當日清晨約5時在觀塘接載X後駛往天水圍。其間，X在車上睡着。當的士途經案發地點時，X感到有東西在擦她的裙子，驚醒發現被告正用八達通伸縮棍擦起她的裙子和偷窺，於是致電朋友及報警。當的士抵達天水圍後，X表明已報警及要求被告留下。

警員到場查問時，被告一度否認犯案，稱是X掉了東西，故用棍拍醒她，惟在警署的警誠錄影畫面中，被告承認因「一時衝動」才犯案。